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



聯合公佈

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富豪產業信託全部已發行之基金單位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結束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及
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要約結束及接納程度

新鴻基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富豪產業信託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結束。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接納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富豪產業信託要約項下合共732,363個富豪產業信託要約基金單位之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總數約0.02%。

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之持有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開始前，(i)百利保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控制及操控2,433,549,739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佔當時已發行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總數約74.71%；及(ii)百利保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操控對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權利。由於富豪產業信託要約項下已接獲合共732,363個富豪產業信託要約基金單位之有效接納，故(i)百利保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富豪產業信託要約結束後持有、控制及操控2,434,282,102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佔已發行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總數約74.73%；及(ii)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操控對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權利。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公眾持股量

待富豪產業信託要約結束後，823,149,087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仍由公眾持有，佔已發行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總數約25.27%。因此，富豪產業信託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由(其中包括)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及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等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ii)由百利保、要約人及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富豪產業信託要約結束及接納程度

新鴻基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富豪產業信託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結束。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接納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富豪產業信託要約項下合共732,363個富豪產業信託要約基金單位之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總數約0.02%。

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之持有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開始前，(i)百利保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控制及操控2,433,549,739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佔當時已發行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總數約74.71%；及(ii)百利保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操控對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權利。由於富豪產業信託要約項下已接獲合共732,363個富豪產業信託要約基金單位之有效接納，故(i)百利保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富豪產業信託要約結束後持有、控制及操控2,434,282,102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佔已發行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總數約74.73%；及(ii)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操控對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權利。

除上述者外，概無百利保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任何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可轉換為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對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權利。概無百利保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包括百利保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於要約期借用或借出富豪產業信託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富豪產業信託於(i)緊接富豪產業信託要約開始前(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及(ii)緊隨富豪產業信託要約結束後之基金單位持有架構：

	緊接富豪產業信託 要約開始前		緊隨富豪產業信託 要約結束後	
	富豪產業 信託基金 單位數目	概約%	富豪產業 信託基金 單位數目	概約%
	富豪酒店集團 (附註1)	2,428,262,739	74.55	2,428,262,739
世紀城市集團 (附註2)	5,287,000	0.16	5,287,000	0.16
要約人	—	—	732,363	0.02
百利保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2,433,549,739	74.71	2,434,282,102	74.73
獨立富豪產業信託 基金單位持有人	823,881,450	25.29	823,149,087	25.27
合計	3,257,431,189	100.00	3,257,431,189	100.00

附註：

- 2,428,262,739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乃由Comple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Great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嘉誠代理人有限公司、Kayb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等公司全部均為富豪酒店之全資附屬公司。
- 5,287,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乃由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而百利保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交收

有關就根據富豪產業信託要約所交回之富豪產業信託要約基金單位而須支付予各接納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獨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相等於該等基金單位現金代價之金額(經扣除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已／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個別接納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獨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等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之7個營業日內支付。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公眾持股量

待富豪產業信託要約結束後，823,149,087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仍由公眾持有，佔已發行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總數約25.27%。因此，富豪產業信託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吳季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趙韋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董事會包括百利保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及黃寶文先生；及百利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JP*、伍兆燦先生、石禮謙先生，*SBS*，*JP*及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及黃寶文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董事會包括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主席)；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執行董事趙韋嘉先生及林萬鏞先生；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林焯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SBS*，*JP*。

百利保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由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